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范涛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zcf00247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国内整体经济低位企稳，但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电缆业务所处的传统制造行业的大多数企业局限在规模、价格等方面进行低水平竞争，国家政策鼓励线缆产业通过结构性改革调整，通过创新，来适应市场需求的结构变化。在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大环境的双重挑战下，公司以积极的态度，在奠定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前提下，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加强人才储备，积极推进“以电缆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以紫砂为主的文化金融”双主业驱动的多元化战略发展。

一、主要业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购了四家子公司：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主要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电缆材料、电缆接头、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紫砂壶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方面服务，体现出公司差异化的服务特点，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电力系统及重点工程的施工部门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与其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产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铜（铝）现货价格为基础，加其他辅料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性能的要求不同，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三、行业情况

电力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领域，为各产业、国防安全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近年来，中国的电力电缆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线缆制造大国。但我国电力电缆行业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80%以上为中小型企业，行业竞争激烈，且产品多集中在普通电缆，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毛利不高。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在产业结构升级、传统制造业面临成本上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行业资源整合，以实现规模经营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经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21,70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6,217,001,129.14	5,165,378,490.27	20.36%	4,865,771,3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46,646.26	111,331,809.40	0.55%	103,829,9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57,891.55	90,599,947.74	5.03%	90,288,5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038.11	186,047,806.83	215.90%	-287,335,80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878	0.57%	0.0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3	0.0878	0.57%	0.0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6.63%	-0.28%	6.4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8,511,590,302.84	8,420,146,667.51	1.09%	6,086,514,7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517,607.95	1,710,003,991.56	6.17%	1,641,784,182.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2,745,955.46	1,722,851,448.53	1,536,776,091.53	1,814,627,6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2,301.67	41,595,919.70	34,347,182.19	23,651,2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1,736.04	28,620,294.34	32,797,437.87	21,618,4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4,317.29	224,224,977.75	175,528,749.32	77,532,993.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470,234,030		质押	383,6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1,000,021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68%	8,608,749	6,456,562	质押	8,608,749	
张跃	境内自然人	0.43%	5,440,720				
蒋桂芬	境内自然人	0.39%	4,894,20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33%	4,133,519				
沃九华	境内自然人	0.29%	3,616,461				
张照辉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00				
太平资产—工商银行—太平之星乾坤 1 号资管产品	其他	0.23%	2,875,400				
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72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中超债	112213	2019 年 07 月 04 日	39,737.82	7.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 公司支付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每张派息: 人民币 7.20 元 (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6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此次评级结果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在公司公告2016年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6.26%	68.06%	-1.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61%	7.37%	2.24%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78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聚合突围、谋求发展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中，国内经济大环境发生着深刻变化，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仍然没有摆脱疲软的困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格局的转变，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家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期。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战略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努力调整业务结构、加快技术创新，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企业文化稳步推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21,70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6%；实现利润总额16,750.42万元，同比增长24.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9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5%。

在报告期内，为了扩大电缆板块的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进行资源重新整合，实现品牌、销售渠道和产能等内部资源的互补和共享，从而产生协同效应，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兼并、联合等产业重组活动，完成收购长峰电缆65%股权、恒汇电缆51%股权、虹峰电缆51%股权、上鸿润合金51%股权。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超石墨烯的“35KV及以下交联电缆用过氧化物交联型低电阻热稳定石墨烯复合半导体屏蔽料”项目正式投产，成为国内首家将石墨烯应用于中高压电缆关键材料并实现量产的公司。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提出，给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为了占取国内市场份额，领跑线缆企业，抢抓战略先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5,000万元增资到8,000万元，并通过8个多月的努力，实现当年建设、当年建成、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良好开局。同时公司与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成套工程、协鑫集团可以借助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及市场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框架协议，成立了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为了降低上海精铸的生产和用工成本，加快航空精铸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进度，上海精铸在宜兴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精铸的设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进军核电、军工等相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步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抓住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60,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1%。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成长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相结合、相促进，使之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的项目形成协同与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宜兴设立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为紫砂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解决艺人、藏家及相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相关资金服务，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使利永紫砂陶能够快速成长。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协议》，拟共计受让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10%，即8,620.03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收购宜兴农商行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受让宜兴农商行6,783.416万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远方电缆、明珠电缆共计持有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5.44%。收购宜兴农商行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布局，促进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积极推进公司文化金融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宜兴紫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筹）拟由利永紫砂陶与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方于2015年8月31日签订相关框架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推动宜兴紫砂行业的发展。公司已向宜兴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相关经营资质的取得处于审批之中，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尚未投入资金，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利永紫砂陶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文化创意产业园，截止报告期末，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文化创意产业园尚处于工程基建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缆	3,475,799,157.68	593,758,942.64	17.08%	24.07%	19.33%	-0.68%
电磁线	998,620,625.91	99,186,445.24	9.93%	18.50%	13.68%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0,187,876.82元，

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0,187,876.82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28,321.96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728,321.96元。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经上海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91310104MA1FR3008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实缴出资10,623,049.44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62%。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时名称为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0282MA1N9GGJX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0%。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飞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